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关于准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7 号）准予，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产品存续期限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网络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5、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秋广场 8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赵珏

联系电话：020- 8580603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注意事项：管理人建议个人投资者优先使用网络授权提交方式，个人或机构投资者采用纸质寄送方式请务必确保在有效表决时间（即表决票收到时间）期间内送达管理人处。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wlqzg.com) 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纸质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

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人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构投资者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8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赵珏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部分销售机构会设立网络授权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网络授权专区的访问方式为：<https://m.wlzq.cn/s/financialproducts/ttlmanagechange>。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及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时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投资者不能修改表决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任何文字对表决意见进行限制或增加前提），否则均视为“弃权”。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的（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

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8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联系人：赵珏

网址：www.wlzqzg.com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0楼

联系电话：020-83512330

联系人：张妍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22。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广东）公司负责解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一只保证金类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公募化改造，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和变更注册，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平安基金网站（fund.pingan.com）查看。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关于准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7 号）准予，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

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吴永清”变更为“平安基金旗下基金经理罗薇”。

（四）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基金实际运作，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

2、《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平安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3、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平安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

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获取持有人理解及支持。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

反对 ☐

弃权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

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X 月 X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

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4、“基金账号”查询方式，请登录万联证券 APP 个人信息进行查询。

5、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授权，否则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附件五：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依《关于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承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已变更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份额、集合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	三、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原

	《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中国证监会对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

		者的申购申请， 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 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 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 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其不属于联合国、 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 不位于被联合国、 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 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并经 2015 年 4 月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 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并经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 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 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正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15、《现金产品管理指引》：指深圳 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的《现金管 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发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证券 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 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 见>操作指引》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 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 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 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现金产品管理指引》：指深 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发 布、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的《现 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发布机 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4、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33、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4、合同终止日：指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出现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30、合同生效日：指《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1、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
--	---

	后,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存续期: 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46、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 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净收益 53、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过程 54、规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存续期: 指原《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3、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50、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过程 51、规定媒介: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的基本 本情 况	(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 部分 基金 的历 史沿 革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22日生效。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23日证监许可【2025】234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按公开募集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日起生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投资基金的要求修订了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 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XX月XX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 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即本基金; 并相应调整法律文件。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5年XX月XX日起,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基金 的存 续	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中设置最低资金保留额度。在每个交易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 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中超过最低资金保留额度部分自动用以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 最低资金保留额度以下部分资金不进行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中设置最低资金保留额度。在每个交易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 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中超过最低资金保留额度部分自动用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最低资金保留额度以下部分资金不进行自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11、13、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8、9、10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11、13、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8、9、10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3、5、6、7 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

	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已确认的赎回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6、7、8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已确认的赎回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
--	---	--

		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 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晔 设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22〕2816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0-85806031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不泄露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22623179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

	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20 年以上；	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变更产品类别；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产品费用的收取； （2）调低销售服务费； （7）管理人变更为管理人独资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该项变更仅涉及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增设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变更基金类别； （11）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资产管理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合并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大集合产品合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基金/大集合产品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

	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 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 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管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

金的 投资	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4) 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16) 本计划投资于逆回购等须满足以下比例要求：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	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4) 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如无债项信用评级，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16) 本基金投资于逆回购等须满足以下比例要求：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
-------------------------	--	--

	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除上述第 (1)、(8)、(17)、(18) 条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除上述第 (1)、(8)、(17)、(18) 条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	七、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

	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365$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365$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应遵循下列原则： 5.在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现金；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人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支付应遵循下列原则： 5.在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现金；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6.当日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计

	7. 如果投资人在收益季度支付前解约自动申购、赎回等相关服务, 则管理人在最近的收益季度支付时对该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收益部分按累计未结转收益进行支付。	算预提权益。 7. 如果投资人在收益季度支付前解约自动申购、赎回等相关服务, 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 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 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5、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申请经中国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

证监会注册后，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将《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公告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四）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公告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三）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五) 临时报告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产品合并;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托管人及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六) 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形; (五)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暂估净收益、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暂估净收益、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

	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1、本基金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注册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经 2025 年 XX 月 XX 日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